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宗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羅惠琳